

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2002年12月20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07年7月26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上接3版)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予以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并责令限期整改:

(一)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措施不落实,基层基础工作薄弱,致使社会治安秩序混乱的;

(二) 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较大的危害国家安全事件、群体性事件、刑事犯罪案件、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安全事件、

网络安全事件的;

(三) 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的危害国家安全事件、群体性事件、刑事犯罪案件、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安全事件、网络安全事件的;

(四) 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评价不合格、不达标的;

(五) 对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公共安全、治安问题等,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治理的;

(六) 各级人民政府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认为需要追究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取消其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资格,其主要负责人、主管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得评优评先和晋职晋级,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 受到挂牌督办的,自挂牌督办

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 受到挂牌督办后未在规定期限内达到整改目标的,自整改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三) 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或者影响特别重大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一年内。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职责,造成影响社会治安秩序不良后果,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法律责任的,其主管部门或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可以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一条 从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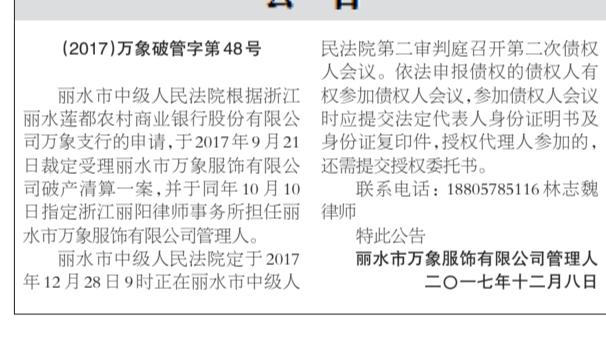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重点区域,是指学校、医院、娱乐场所、运动场所、公园、商场、机场、车站、码头等区域及其周边区域。

本条例所称的重点行业,是指危险化学品、旅馆、食品药品、机动车改装、机动车租赁、娱乐服务等行业。

本条例所称的重点人员,是指社区服刑人员、社区戒毒人员、涉邪教人员、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等人员。

本条例所称的重点公共设施,是指铁路、公路、油气管道、轨道交通、水库、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台等公共设施。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楼铭放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09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1	诸暨宝源化纤织造有限公司	保证人:张志龙、何小秀、诸暨五重九纺织有限公司、张颖杰、诸暨市三欢纺织有限公司	2213878.20	370104.06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09月20日的贷款本金、欠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楼铭放的利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楼铭放,电话:1381952714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安联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安联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7年11月1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安联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安联机械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安联机械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者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金华市安联机械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者相应的担保

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电话:0571-85273728

金华市安联机械有限公司电话:15925900223

基准日:2017年11月15日

2017年12月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浙江太平盛世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太平盛世实业有限公司,武义企龙车业有限公司。保证人:永康市天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磐安绿水休闲家具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300,000.00	9,218,928.88	38,518,982.88
合计			29,300,000.00	9,218,928.88	38,518,982.8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廖菊芝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廖菊芝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7年11月1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廖菊芝。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廖菊芝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廖菊芝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廖菊芝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 联系电话:0579-85507889;

廖菊芝 联系电话:1396794357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廖菊芝

2017年12月8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0月19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鹰王扑克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综字20130816 第001号;平银义分贷字20130820 第004号;平银义分贷字20140220 第002号;平银义分贷字20140811 第001号;平银义分贷字20140813 第001号;平银义分贷字20140814 第001号;平银义分贷字20140815 第001号;平银义分贷字20150401 第006号	28,000,000.00	6,829,849.65	武义县永泰五金有限公司、浙江鹰王扑克有限公司、吴国军、林建英、林亚明
合计					34,829,849.65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

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